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貳、案 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樁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民國(下同)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執行情形乙案。案經調閱審計部、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及五峰鄉公所等機關卷證資料，復詢問縣府及五峰鄉公所業務主管人員，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闡明契約內容及履約爭議，五峰鄉公所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6案災害搶修工程，於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任由顧問公司調高價格，惟當時營建物價已呈現微幅下跌趨勢，不僅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鋼軌樁之鋼料價格，鋼軌樁之人工、

機具及雜項等費用亦有不符實際之情形，於決標後又未依契約之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實有缺失：

- (一)據工程會表示，預算編列原則為依個案情形核實編列，又工程施工項目之預算單價組成分為人工、機具、材料及雜項；爰有關本案「鋼軌樁打設費(含材料)」工項，其鋼軌樁之材料部分，應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視擬打設鋼軌樁係採用新品或舊品核實編列；至鋼軌樁之人工、機具及雜項部分，則應視工區位址及災害搶險搶修之工程特性，依個案實際情形(例如運距、交通便利性、施工動線等)，合理編列之。另據縣府表示，該府並無訂定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工程項目單價係以新竹市政府訂定之「102年度常用各類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為參據。
- (二)查五峰鄉公所於102年4月委託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建顧問公司)辦理「上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隘等4件(N1)聯絡道路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N及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62線竹67線及清泉都市計畫道路等3件(C1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林村及桃山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忠喜、喜翁、羅平(含竹63線道)聯絡道路等3件(N1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等6案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下稱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編製各該工程預算單價，其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為每公尺4,040元。其單價組成包含購料費1,890元/m、打設費1,150元/m、運費650元/m、零星工料350元/m，經逐一檢視發現：

- 1、鋼軌樁鋼料價格，依據新竹市政府訂定「102年度常用各類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42kg/m鋼軌樁之鋼料單價為28元/kg；次依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102年度熱軋H型鋼之單價為25~27元/kg；又依五峰鄉公所於同時期辦理復建工程所編列42kg/m鋼軌樁之鋼料預算單價為30元/kg，而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預算所編列42kg/m鋼軌樁之鋼料單價為45元/kg，相較於以上三者之鋼料平均單價28元/kg，則高出17元/kg，約為60.71%。
- 2、鋼軌樁之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等費用，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同時期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50kg/m(長度10m，間距=50cm)」工項之打設、拔出、往返搬運費及租金，平均單價為305元/m。惟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預算所編列42kg/m鋼軌樁單價，其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3項合計2,150元/m，則較上開營建物價平均單價高出1,845元/m，約為604.92%。
- 3、「打設鋼軌樁」工項單價，參考新竹市政府訂定「102年度常用各類工程項目之統一單價表」，其「打設鋼軌樁(長10m-42kg/m)」工項單價為13,000元/支，換算每公尺單價1,300元。而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打設42kg/m鋼軌樁」工項之預算單價為4,040元/m，相較上開新竹市政府訂定之統一單價高出2,740元/m，約為210.77%。

由上開鋼軌樁單價之組成可知，本案工程主工項鋼軌樁鋼料價格、鋼軌樁之打設費、運費及零星工料等費用，確有高於新竹市政府之統一單價表、

營建物價平均單價及市場價格之情形。

- (三)五峰鄉公所雖表示，搶修工程是不可預期數量，且範圍大不可預見，工區不明確，有災害搶修點位多，搬運機具頻繁及人力成本高，相對單價提高，又考量五峰鄉係屬山區道路崎嶇蜿蜒及廠商調度機具常需二次轉運方式，方能辦理搶修作業，故編列單價除參考以往搶修契約單價外，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2款規<sup>1</sup>定，不宜泛用一般性營建物料價格原則辦理等云。
- (四)惟101年4月至102年5月間營建物價呈現微幅下跌之趨勢，五峰鄉公所於100年、101年編列「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皆為3,650元/m，實無理由大幅提高本案工程「打設42kg/m鋼軌樁」工項預算單價至4,040元/m；可見五峰鄉公所不僅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價格，合理編列本案工程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之鋼料價格，對於鋼軌樁之人工、機具及雜項部分，亦有不符實際之情形。
- (五)又本案工程決標後，五峰鄉公所未依其契約第5條之(一)、7之規定<sup>2</sup>，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契約單價，而逕以上開編製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前述主要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之契約單價調整為3,605元/m，不僅

---

<sup>1</sup> 依「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經費審議相關規定，視個案情形調高工程單價及經費，並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以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之特性(第1款)。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衡酌特殊個案特性及當地市場行情予以核實編列相關預算價格，不宜泛用一般性營建物料價格原則辦理(第2款)。

<sup>2</sup> 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契約第5條(一)、7之規定：「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較廠商投標單價介於1,500元/m至2,500元/m之間，高出1,105元/m至2,105元/m，且較101年決標後之單價高出685元/m，不符合契約規定，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度6案災害搶修工程，於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任由顧問公司調高價格，惟當時營建物價已呈現微幅下跌趨勢，不僅未依當時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鋼軌樁之鋼料價格，鋼軌樁之人工、機具及雜項等費用亦有不符實際之情形，於決標後又未依契約之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實有缺失。

二、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2「搶險搶修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實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該公所辦理驗收時，於各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均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部/部分」、「履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亦有填具錯誤之虞，履約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核有缺失：

- (一)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2「搶災搶險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實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不符契約規定：

1、據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採購契約書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一)所載，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辦理搶險、搶修，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7條(一)「履約期限」規定期限完成。

2、據工程會表示，該會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附表2「搶災搶險通知單」(未及先

行會勘者)及附表3「搶災搶險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者),係由機關於履約期間,審酌當次災害之緊急程度與實際需求,依實際有無先行會同廠商辦理會勘之事實,擇一採用通知廠商履約。

- 3、查102年7至10月間各次颱風來襲,造成五峰鄉轄內山區道路多處坍方、路基淘空及中斷等災情,五峰鄉公所係依契約之「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2(先行會勘再施作者)即前揭附表3,通知廠商辦理緊急搶修,按其註1載明:「本表內容由機關及廠商人員至災害現場勘查評估後填寫,並由雙方簽章確認」,是以擇用該表,應於各該次勘查評估後,核實填寫工作項目及範圍,包括項目說明及範圍、計價單位、數量等相關內容。
- 4、惟五峰鄉公所以「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2(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搶修,該通知單之「工作項目及範圍」欄位內容皆為空白,而僅列載限定開(竣)工時間<sup>3</sup>,及於「損害情形、現況概述」欄位列載:「已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補充條款所列搶修位置辦理搶修作業,請監造單位務必於現場計算數量,並製作災害搶修概估表、明細表、總表提送本所,以利本所提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審查作業。」。是以,各次風災五峰鄉公所雖以「搶災搶險通知單」附表2(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搶修,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並核實

---

<sup>3</sup> 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契約第7條之(一)履約期限、1規定略以,決標日起1年,應辦事項如下:(2)搶險、搶修: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起,就下列規定事項及時限,或機關通知之期限竣工。道路坍方數量未達1,000立方公尺者,於4小時內恢復單線通車,2日內全線通車;坍方數量1,000立方公尺至未達2,000立方公尺者,8小時內單線通車,3日內全線通車;坍方數量達2,000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增加1,000立方公尺,單線通車時間增加4小時,全線通車增加2天。

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不符契約規定。

(二)本案工程似採分批驗收辦理，惟各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卻均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部/部分」、「履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恐有填具錯誤之虞：

- 1、據工程會表示，倘廠商履約過程有未依契約約定時程辦理，致有逾期履約情形，於該會訂定「驗收紀錄」之「履約有無逾期」欄位，應依事實勾選「逾期」，並於「備註」欄敘明實際逾期情形。又，個案工程倘採分批驗收者，「履約期限」欄位應核實填列當次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明限定竣工時間，據以檢討「竣工部分」有無逾期，並得就該部分辦理結算。
- 2、查本案工程驗收係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確認工程達完竣階段，並以書面報請五峰鄉公所驗收後，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首長派員並擇期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至工區現場，依據監造單位提供災害點位及相關打設鋼軌樁或落實坍方清除資料，辦理現場驗收作業及驗收後填具驗收紀錄。據五峰鄉公所表示，驗收紀錄係依現場實地驗收後，依現況填具之紀錄資料等云，經查其驗收紀錄均記載「履約無逾期」。
- 3、另經工程會檢視本案其中4案<sup>4</sup>個案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所述內容，個案工程似採分批驗收

---

<sup>4</sup> 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附具其中4案（「上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隘等4件(N1)聯絡道路災害搶修工程-102年9月天兔颱風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102年7月蘇力颱風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102年10月菲特颱風災害搶修工程」及「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N1類)災害搶修工程-102年9月天兔颱風災害搶修工程」)之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辦理，惟查其履約期限卻均載為「決標日起一年」，爰其「全部/部分」、「履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應屬填具錯誤。

(三)五峰鄉公所上述履約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工、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情事，爭議多年仍懸而未決，歷次法院判決理由摘述如下：

- 1、「上訴人(五峰鄉公所)紀錄人員周彬彬就……工作均在驗收紀錄上『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勾選『未逾期』」、「……驗收當時即已確認被上訴人(璟德公司)履約並無逾期情形，不得扣罰被上訴人違約金」、「搶險搶修通知單之『限定竣工時間』僅係依現場狀況估計之完工期限，則若有後續發生之災害或超出會勘時估計之數量、範圍，非無可能由上訴人或監造單位逕指示被上訴人施作，而於驗收時方確認工期是否延展、有無逾期完工，上訴人既於……驗收當時即已確認被上訴人履約並無逾期情形，業如前載，自無於近二年後之104年8月18日本院審理期間，始執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限定竣工時間，指被上訴人逾期開工、竣工、據以扣罰……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
- 2、「驗收紀錄上均註記『並未逾期』」，足見被上訴人(璟德公司)履約並無逾期開工或完工情形」(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民事判決)。
- 3、「系爭工程歷次驗收結算證明書，就『履約逾期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等欄位，均空白而無任何記載。驗收紀錄就『履約有無逾期』欄位亦均記載或勾選『未逾期』。證人周彬彬(為上訴人員工)亦證述上開驗收紀錄均係其所製作，確實均記載未逾期等語。則



上訴人(五峰鄉公所)主張被上訴人(環德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有逾期情事云云，已有未合。周彬彬雖另證稱其印象中完工有逾期等語，惟其所述『有逾期』之情形與上開驗收結算證明書、驗收紀錄所載『並無逾期』之情形並不相符，自難據以認定本件有逾期情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4號民事判決)。

- 4、「上訴人(五峰鄉公所)既已於102年8月19日驗收時，確認被上訴人(峰安公司)履約並無逾期情形，業如前載，自無於近2年後之105年7月該院審理期間，始執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限定竣工時間，指被上訴人逾期竣工、據以扣罰違約金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 5、「五峰鄉公所於102年8月19日驗收時，已確認峰安公司之履約並無逾期情形，自無於106年7月間始以搶險搶修通知單所載之限定竣工時間，指摘峰安公司逾期竣工，據以扣罰違約金之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2號民事判決)。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以契約書附表2「搶險搶修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通知廠商履約施作，卻未落實現場勘查評估及核實填寫廠商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範圍，該公所辦理驗收時，於各次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均載為「決標日起1年」，其「全部/部分」、「履約期限」及「履約有無逾期」等欄位，亦有填具錯誤之虞，履約驗收作業問題，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核有缺失。

三、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驗收結算，並未釐清廠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即逕函報新竹縣

政府申請協助所需經費，惟經縣府及主計總處書面審查發現，部分鋼軌樁打設不符契約所定搶險、搶修必要性，有逾越契約規定搶修搶險範圍情事，均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復因遲未能付款，衍生廠商不服提起訴訟，至今仍未定讞，核有違失：

- (一)關於五峰鄉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災害」<sup>5</sup>定義，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至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之「搶險」、「搶修」之定義，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下稱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第1條第2項第12、13款<sup>6</sup>定有明文。對於搶修工程之數量，得按實作數量計價，但應以搶修工程主要內容為範圍，並以契約書或結算書所支付經費認定。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12點第3款、本案工程採購契約書施工補充條款第15點規定亦有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二)有關災害搶修搶險工程所需經費，係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之經費，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鄉(鎮、市)公所得就不足經費部分，

---

<sup>5</sup> 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1目：「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sup>6</sup> 「**搶險**，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1)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2)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3)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搶修**，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1)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非於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2)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3)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4)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報請縣政府協助，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併予敘明。

- (三)查102年颱風接連侵襲，重創五峰鄉，因搶險搶修經費大幅超出五峰鄉公所當年度災害準備金，致該公所辦理工程驗收結算時，經費不足以撥付廠商，爰該公所就不足經費部分，彙整災害搶修概估表、明細表及總表資料後，函報縣府申請協助，因所需經費亦逾縣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額度，縣府依規定再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助，詎五峰鄉公所並未釐清廠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經主計總處及縣府書面審查發現，部分鋼軌樁打設不符契約所定搶險、搶修之必要性，確有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情事，主計總處審查後核定不予認列，其原因包括：廠商施作規模含復建工程<sup>7</sup>(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所作之處理措施)、施作時間距離颱風影響甚遠，仍施作高密度鋼軌樁，或道路搶通後已能通車，而無必要施作鋼軌樁等情形，均應扣除工程款。是五峰鄉公所原提報經費計1億8,127萬5,090元，經縣府初步核定經費為1億7,491萬8,032元，其後主計總處刪減部分工項金額計5,387萬2,164元，其中不認列施作鋼軌樁工項計4,027萬4,073元，約占75%，最後核定經費為1億2,104萬5,868元，實際結算後撥付廠商金額為8,905萬4,760元，五峰鄉公所於103年起陸續付款予廠商。
- (四)復因五峰鄉公所遲未履行給付廠商工程款，且本案

---

<sup>7</sup>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工程之「上比來、舊十八兒、隘蘭及大隘等4件(N1)聯絡道路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N及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62線竹67線及清泉都市計畫道路等3件(C1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竹林村及桃山村農水路(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等5案的部分工項經費又被刪減，廠商不服而於103年7月及9月向法院提出3起民事訴訟，且上訴至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延宕多年爭議仍未解決，其中「大隘村及花園村農水路(H類)災害搶修工程」、「清石及十五公里聯絡道路等2件(含十五公里周邊農路N及H類)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2案工程，因訴訟未決，截至111年10月底止，經費尚未完成撥付。

(五)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102年6案災害搶修工程驗收結算，並未釐清廠商施作有無符合契約規定，即逕函報新竹縣政府申請協助所需經費，惟經縣府及主計總處書面審查發現，部分鋼軌樁打設不符契約所定搶險、搶修必要性，有逾越契約規定搶修搶險範圍情事，均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復因遲未能付款，衍生廠商不服提起訴訟，至今仍未定讞，核有違失。

四、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付款辦法」之內容，因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天數，致使廠商無法於竣工後之合理時日內取得應有報酬，法院亦認該約定內容不符公平合理原則，顯然對廠商造成重大之不利益，殊值檢討：

(一)據工程會101年6月11日修正「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

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2目載明：「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3目之規定)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契約已載明無保固保證金者，免繳納之。」；第3目載明：「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案工程之個案契約，均載有前揭內容。

- (二)查五峰鄉公所遲未履行給付廠商工程款之爭議，該公所雖陳稱，依據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約定內容，因縣府尚未將工程款撥入其公庫，廠商不得請求付款等云。惟其抗辯顯有以此等契約外之因素阻擾廠商正當行使其報酬請求權情事，不啻減輕該公所之責任或限制廠商之權利行使，並對廠商有重大不利益，不符公平合理原則(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61號民事判參照)。
- (三)經詢工程會表示，本案工程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每次執行一災害單項工作項目得付款一次或經多次後，累計給付均可，若為本所災害準備金預算範圍內，則俟上級機關核定後災害搶修金額，依本所工程付款程序辦理付款；若本所搶修經費已用罄，則需俟上級機關核定之搶修經費入庫後，再依本所工程付款程序辦理付款，每次付款金額依據上級核定之災害搶修金額辦理。」約定內容，係為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之契約內容，惟該公所並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天數，爰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仍應依本案工程契約第5條第(一)款

第3目所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sup>8</sup>第9點規定辦理，至依約應付而未即給付之款項，該第18點未免除其給付義務，爰尚無減輕或免除機關給付工程報酬之責任。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自行另訂本案施工補充條款第18點「付款辦法」之內容，因未明確規範機關完成審核之行政作業程序所需天數，致使廠商無法於竣工後之合理時日內取得應有報酬，法院亦認該約定內容不符公平合理原則，顯然對廠商造成重大之不利利益，殊值檢討。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類)、農水路(H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類)102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42kg/m鋼軌樁」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鋼軌樁單價不符實際、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樁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鴻義章、浦忠成、賴鼎銘

---

<sup>8</sup>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二)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已於105年1月8日停止適用)